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515號

抗 告 人 張 守 華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盧元龍間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64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前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107年度司執字第22852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新竹地院104年度司票字第503號，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原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10334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就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10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強制執行。惟相對人已對抗告人提起臺北地院113年度訴字第637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系爭異議之訴），為免系爭執行事件繼續進行，將致相對人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下稱系爭執程序）。

二、原法院准予相對人供擔保後停止執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其抗告意旨略以：系爭執程序所執行之標的，為相對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縱繼續執行，亦不致使相對人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原裁定未敘明有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僅命相對人以181,128元供擔保，即准予停止系爭執程序，顯於法不符，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01 三、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02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03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4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5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因必要情
06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07 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
08 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
09 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
10 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
11 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
12 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
13 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定意
14 旨參照）。

15 四、經查：

16 (一)抗告人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聲請以系爭執
17 行事件對相對人之財產於50萬元本息範圍內為強制執行，又
18 相對人已就系爭執行程序提起系爭異議之訴等情，有民事起
19 訴狀、本票影本、系爭債權憑證等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1
20 -33頁），且系爭異議之訴尚在臺北地院審理中，系爭執行
21 程序仍未終結等情，亦經本院查明無誤（見本院卷第37、39
22 頁）。

23 (二)抗告人雖稱系爭執行程序之執行標的，乃相對人對第三人之
24 金錢債權，縱繼續執行，亦不致使相對人受有難以回復之損
25 害，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云云。然查，系爭執行程序如繼續
26 進行，並由抗告人受領執行相對人財產所得之款項，因金錢
27 具有易於處分、流動之特性，倘系爭執行程序確有不當，相
28 對人所受損害，即有難以回復之可能，抗告人僅以系爭執行
29 程序之執行標的為相對人之債權，指稱並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30 云云，尚非可取。且觀諸系爭異議之訴起訴狀內容及審理情
31 形，亦無顯然不備起訴合法要件、當事人不適格或顯無理由

01 之情事，則相對人主張有停止執行之必要，自屬可採。
02 (三)從而，相對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停
03 止系爭執行程序，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原裁定斟酌
04 抗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應為其債權於停止執行期間無
05 法及時受償所受之利息損失，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
06 要點之規定及法定利率，計算抗告人於該段期間之利息損失
07 約為181,128元，而准許相對人以181,128元為抗告人供擔保
08 後，得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經核亦無違誤。抗告人指摘原裁
09 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2 民事第二十庭

13 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
14 法官 趙雪瑛
15 法官 馬傲霜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強梅芳